**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卡”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支持我国高等教育和燃气事业发展，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鼓励教师培育优才、科教兴邦，智能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由智能公司捐赠在哈尔滨工业大学设立“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卡奖学金”。现将相关事项协议如下，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奖学金名称**

智能公司设置奖学金名称为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卡奖学金/奖教金。

**二、捐赠金额**

本奖学金/奖教金，奖励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每年人民币100,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共3年，评奖年限为2021年至2023年。

**三、奖学金用途**

本奖学金专项资助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的创新人才培养，学生奖学金信息具体如下：

1.奖励对象

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建环专业就读的优秀本科生和燃气方向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

2.评选条件

①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② 品行端正，没有纪律处分，具有团队精神；

③ 学习努力，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活动；

④ 热爱本专业，有志于从事燃气方向的优先考虑；

⑤ 家庭经济困难的优先考虑。

3.奖励办法

**本科生**：一等奖 8000元／人／年 共1人；

二等奖 5000元／人／年 共3人；

三等奖 2000元／人／年 共4人。

**研究生**：一等奖 5000元／人／年 共3人；

二等奖 4000元／人／年 共2人；

三等奖 3000元／人／年 共2人。

**四、申报及评选**

1.满足条件的同学均可申报，填写“金卡”奖学金申请表在指定时间发送到指定邮箱；

2.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建筑热能工程系系主任、系副主任，专业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金卡”奖学金的评选；

3.获奖名单确定后，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束。

联系人：焦文玲，13009803373